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发〔2022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“国家助学金” 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“国家助学金”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已经2022年5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全文公开，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。）

西安外国语大学“国家助学金”实施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、发放和管理工
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
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
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军区政
治工作局关于印发<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
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
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高校全
日制本专科在校（含预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家庭经济困
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，每学年评审一
次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（2800
元/年）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（3800元/年），每年按十个月发放。
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
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四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国家助学
金的初评和其它管理工作；学工部负责根据教育厅每年下达给学
校的国家助学金金额和各学院困难学生人数，按比例分配名额，

并根据各学院的初审结果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定。经学校研究审定后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上报工作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上学年度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（新生除外）。
6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：

1. 本人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2. 班级评议小组讨论，确定拟推荐名单。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，对提出申请的同学进行讨论，初步确定推荐受助学生名单。
3. 各学院初审。各学院学生工作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并确定资助等级，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，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，将初审名单与申请表等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4. 学校审定。学工部根据各学院的初审结果，组织相关部门

进行综合评定，经学校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无异议者确定为受助学生，并上报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其申请资格：

1. 受纪律处分者。

2. 上学年度受无偿资助的学生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未达到学校规定学时或考核不合格者。

3. 在申请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第八条 校财务处和相关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把国家助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、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，学校有权终止对其国家助学金的发放。

2. 因各种原因休学、退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，停发助学金。因各种原因留校自费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者，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安外国语大学“国家助学金”实施办法》（西外大学发〔2011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，则以最新要求为准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
